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9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云舟生物/ 股份公司/公司	指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云舟有限	指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云舟生物的前身
Bruce Lahn/LAHN BRUCE	指	云舟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
云舟一心	指	云舟一心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景宁云舟	指	景宁云舟共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开智行	指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合穗开	指	广州和合穗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远乾通	指	安吉海远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穗开舟汇	指	广州穗开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联广生	指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君联光远	指	淄博君联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惠康	指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泽瑞发	指	广州天泽瑞发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泽中鼎	指	广州天泽中鼎二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穗开舟远	指	广州穗开舟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景毓	指	青岛景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新兴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长榕	指	厦门建发长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康健	指	广州越秀康健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为广州汇星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	指	广州越秀金蝉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华章	指	广州越秀华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见明康	指	广州远见明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产投	指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一号	指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复西	指	广州莱复西生物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德嘉山越秀	指	常德嘉山越秀生物医药与健康食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穗开投资	指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开投骏汇	指	广州开投骏汇控股有限公司
蓝图生物	指	蓝图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
赛业广州	指	赛业（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赛业苏州	指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译码基因	指	广州译码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顽石	指	顽石控股有限公司，系云舟生物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 VB	指	VectorBuilder Inc.，系香港顽石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 VB	指	VectorBuilder GmbH.，系美国 VB 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 VB	指	ベクタービルダー・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原为ベクタービルダー・ジャパン合同会社，系美国 VB 的全资子公司
英国 VB	指	VECTORBUILDER LIMITED，系美国 VB 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方股东	指	LAHN BRUCE、余珊、景宁云舟
投资方股东	指	公司方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顽石控股有限公司（Naughty Stone Holdings Limited）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事宜》、Withers Bergman LL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VECTORBUILDER INC.》、行政书士饭田哲也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VECTORBUILDER JAPAN INC.》、Ruter und Partner 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VECTORBUILDER GmbH》及 ABM Ventures Ltd 出具的《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VECTORBUILDER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毕马威会计师/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30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767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395 号《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396 号《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发行类第4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17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修正）
《行政处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规定等，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02F20210656-00003 号

致：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备忘录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国 VB 和 LAHN BRUCE 的《Legal opinion on VECTORBUILDER INC.》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

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基因递送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余珊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承办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及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业务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

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25,863,753.18 元、46,604,455.4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51,538,514.70 元、16,310,892.77 元和 30,472,063.50 元，累计研发投入 98,321,470.97 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8.08%，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600 人，其中研发人员 11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8.50%，满足研发人员占当

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23 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600,063.96元、163,623,839.66元和280,649,388.16元，复合增长率为67.8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并进行了验资复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屋使用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

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云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Bruce Lahn	560.0000	55.3087	净资产折股
2	余珊	240.0000	23.7037	净资产折股
3	景宁云舟	200.0000	19.7531	净资产折股
4	广开智行	8.3950	0.8291	净资产折股
5	海远乾通	2.5000	0.246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和合穗开	1.6050	0.158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12.5000	100.00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为 Bruce Lahn、余珊、景宁云舟、广开智行、和合穗开、海远乾通、穗开舟汇、穗开舟远等 26 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云舟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承继了云舟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原云舟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AHN BRUCE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23.41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7873%，余珊直接持有发行人 7,447.46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6874%，LAHN BRUCE 和余珊系夫妻关系，通过云舟一心控制景宁云舟所持有的发行人 17.7812% 股份的表决权，因此 LAHN BRUCE 和余珊合计控制发行人 88.2559% 的表决权。此外，报告期内，LAHN BRUCE 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LAHN BRUCE 和余珊。

2021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权，且 LAHN BRUCE 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经理；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因股权转让、

增资而降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AHN BRUCE 和余珊合计控制发行人 88.2559% 的表决权，LAHN BRUCE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LAHN BRUCE、余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云舟有限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份）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增资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受控股股东控制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之间除存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均已按规定作出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万联广生应标注“SS”（国有股东）标识，广州市财政局已于 2023 年 2 月下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穗财金[2023]8 号），同意云舟生物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外资股东为 LAHN BRUCE，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9.7873%。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由发行人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的特殊权利条款

已于 2022 年 12 月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投资方股东对公司方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提交的 IPO 申报材料被正式受理之日终止，仅在特定情形下恢复效力，发行人特殊权利的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及证照、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各设有一个全资子（孙）公司，分别为子公司香港顽石，孙公司美国 VB、日本 VB、德国 VB 和英国 VB。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文件出具之日，香港顽石、美国 VB、日本 VB、德国 VB、英国 VB 依法设立并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业务开展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因递送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中已经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合作研发协议项下尚未产生已授权的知识产权成果。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公允，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三）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

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四）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部分企业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少量业务相似的情况，但该等企业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极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余珊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景宁云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2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 项

主要域名，1项作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主要通过租赁方式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有17处经营性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关系合法有效，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有5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顽石、美国VB、德国VB、日本VB及英国VB。经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

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自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云舟有限设立了中国香港子公司香港顽石收购了美国VB100%股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美国VB100%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审批/备案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生效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1 名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建生物实验室项目”及“年研发质粒 DNA50g、蛋白质 10g 建设项目”存在没有及时办理环评验收即先行生产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已经完成了环评验收的手续，进行了及时整改，且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23年2月3日广州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已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关于协助出具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发行人

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的一切损失。”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未发生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基因递送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基因递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行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就募集资金的专项

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制度安排。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景宁云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受让 LAHN BRUCE 持有的景宁云舟财产份额成为景宁云舟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的确定、主要内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员工持股计划”。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云舟有限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同意通过《云舟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云舟生物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均拟于上市后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程序、激励对象、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等待期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17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外籍员工、境外子公司员工、签订劳务协议的员工、新入职员工、上家单位尚未停保的员工外，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涉及人数较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所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等

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HN BRUCE、余珊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由于云舟生物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云舟生物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云舟生物进行追偿，本人保证云舟生物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经办律师：_____

周利珊

2023 年 6 月 15 日